

#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ZJFY-20230041

合同编号：ZJFY-2023004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及其他委托审计服务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4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付清。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一）项目内容

嘉兴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及其他委托审计服务主要是对嘉兴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及其他项目开展采购前审计、合同签订前审计和决算前审计等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验收结（决）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待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计。

## （二）服务内容

审计服务内容要求条款内容，即在服务期限内，受甲方的委托，对嘉兴市公安局本级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标项）预算内容、招标采购、合同文本、竣工验收结（决）算、后续使用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化审计等支撑。

1、采购前审计：主要审核项目立项审批是否合格合法，预算编制是否客观事实、报价是否合理合规，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是否合法、规范和公正，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评分办法是否相对公正、合理，是否存在故意抬高采购人条件内容，是否具有倾向性，关键设备指标是否具有排他性、唯一性等情况进行审核。

2、合同签订前审计：送审项目采购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合同主体资格、价款约定、资信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

3、竣工验收后决（结）算前审计：主要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或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

4、与上述审计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审计内容。

5、以上环节含流程审核，对所有送审项目流程发表审核意见，对未完成流程提出审核建议，出具审核项目详细情况汇总表、审核的单个项目情况汇总表、送审资料审核表和经济数据分析表，完成审计工作底稿。

6、在上述审计基础上，提出管理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以下审计成果文件：采购前审计意见，合同签订前审计意见，竣工验收后决（结）算前审计意见及其他审计结果文件。

7、有关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效益情况审核。

8、按照采购人指派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1、审计程序要求

#### 1.1 审计程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展审计工作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 1.2 开展审计过程中，应依照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审计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与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审计资料的交接和签收工作，对于送审资料必须当天一次性要求补充完整，不能多次要求补充资料，不能以送审资料不完整为由耽误审计时间、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如遇需要沟通、核对的事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核对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供应商与建设单位进行面对面沟通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或由采购人到场监督，电话沟通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授权后方可进行；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的沟通，无论何种形式其结果无效，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建设内容漏项、填项或未履行审批手续即变更建设内容的，以及其他影响项目投资和违反政策法规等重大事项，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书面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审批手续和文件依据等，必要情况下应进行退件并书面说明情况。

(5) 供应商应建立审计台账，对项目的审计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将审计结果、审计问题、审计证据、审计依据等内容完整录入工作底稿。

(6)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单位技术负责人、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对项目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并签字确认，方可拟制审计报告。

(7) 审计报告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供应商单位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审计报告可以采用电子报告但必须需盖电子章。

(8) 项目需要和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撰写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建设管理建议书，对项目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和风险预判，避免因审计依据、审计标准等不合理而出现所审计项目流标的情况。

(9) 审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采购前审计意见、合同签订前审计意见和决算前审计意见的提交时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10) 供应商在审计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供电子档审计结果。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等全部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 1.3 审计过程及所产生的审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时独立完成委托审计任务。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合法、高效的审计服务，并对审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成果形式上应符合审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结果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3) 供应商保证在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审计工作成果，采购人通常进行形式方面的审查，采购人根据工作流程可以为供应商出具合格意见，但采购人出具的该意见并不代表审计成果的实质内容符合合同要求，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审计机构进行复审。如最终结果显示供应商的审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仍视为供应商审计成果不合规：

- ① 采购人认为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存在瑕疵的；
- ② 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异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或重新审计的；
- ③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或财政、审计机关抽查或认为需要复审或重新审计的。

#### 1.4 审计工作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针对预算（含需求文件）、合同签订前审计、结算审计等关键节点，分别制定项目审计（控制）目标、审计方式、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2) 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反应机制（包括反应路径和反应时间等）和解决方案。

(3) 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如何合理分配时间、人员等资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委托审计任务。

#### 1.5 项目完成时间：

(1) 审计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审计服务需求指令后当天到达指定的审计现场。

(2) 自项目送审资料真实完整接收之日起，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原则上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其中合同签订前审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由于公安工作特殊性，对于领导交办和紧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保证在3至4天内完成审计工作，并保证审计质量。对重大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3) 审计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送审项目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 第五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条文、计划等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约定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否则，一经发现服务转让（包）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终止相关服务费用的支付。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900 元（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已缴纳且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服务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 第十一条 服务制约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阶段成果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未及时调换的，每出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4、乙方派出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5、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审计人员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拟派驻点本项目的审计人员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每天扣款1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 逾期提交审计意见（包括单方面审计意见）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
- (2) 泄露非涉密送审原始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发生泄密失密行为的；
-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8、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即解除合同：

-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允许他人以入围服务商名义执行业务；
-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4) 未经甲方许可，接受嘉兴市公安局其他所属部门、下属单位的审计委托；
- (5) 未经甲方许可，直接与嘉兴市公安局相关项目建设部门及人员、承建单位及人员进行非正常接触；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乙方存在以上问题，从履约保证金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 7 天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且采购人同意，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为壹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严格保护受访者的个人信息，按照甲方要求对调查获得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否则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对审计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协助甲方做好审计人员保密审查、保密教育，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一旦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甲方将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合同附件：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拟派审计人员名单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地址：嘉兴市中山路439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乙方：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2、16、18号6号楼4层3A15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

开户帐号：861981359410001



合同鉴证单位：浙江富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 保密协议

###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嘉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向 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代理或顾问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 （1）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 （2）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 （3）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 （4）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 （5）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 （6）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 五、保密义务

####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

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2)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 2

拟派审计人员名单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专 业	从事本工 作时间
1	项目经理	张兆国	男	38 岁	硕士	工程	16 年
2	审核工程师	邱楠	女	32 岁	本科	工程造价	9 年
3	审核工程师	赵旭	男	38 岁	本科	轻化工程	15 年
4	复核工程师	张晓池	女	35 岁	本科	建筑工程概预算	17 年
5	审核工程师	姚东战	男	45 岁	本科	土木工程	9 年
6	审核工程师	王梦龙	男	30 岁	专科	艺术设计	5 年
7	审核工程师	孙玉伟	男	41 岁	专科	软件技术	16 年
8	复核工程师	成晓冉	女	27 岁	本科	财务管理	3 年
9	审核工程师	陈晟	男	48 岁	专科	管理信息系统	24 年
10	审核工程师	刘杰	男	42 岁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 年
11	审核工程师	邵洪量	男	33 岁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10 年
12	审核工程师	闫荣蒙	女	30 岁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年
13	审核工程师	郭洪志	男	34 岁	专科	计算机	10 年
14	审核工程师	刘士霆	男	30 岁	专科	煤矿开采技术	8 年
14	派驻服务地点 人员	马月飞	男	26 岁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4 年